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公告

根据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湖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工作的通知》、《2021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选聘公告》要求，响应人才强省战略，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，加快学校“双高”建设、“提质培优”建设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，经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批准，现面向省内外企业公开选聘2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我校兼职担任“湖北产业教授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愿意参与我校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或具有拟聘任学科（领域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。

(三)原则上应有具备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为规模以上企业中，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或大赛认定的高技能人才。

(四)有稳定的工作团队或助手。

(五)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放宽至65周岁。

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还应满足申报岗位具体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湖北产业教授职责

我校聘任的“湖北产业教授”需与我校签订兼职工作协议，岗位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我校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育教学资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2.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，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
3. 推动所在企业与我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，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。

4. 推动所在企业与我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(二) 学校履行以下职责

1. 拟定产业教授合作协议，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。
2. 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，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。
3. 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，制定配套激励措施。
4. 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和平台，开展项目联合研究和科技攻关。
5. 为产业教授派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支持。
6. 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实习实训、就业。

(三) 派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

1.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支持其参与我校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确保派出期间在本单位的相关权益不受影响。
2. 为对接我校的师生实习实训提供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3. 积极承担我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，与我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。

三、支持措施

- (一) 聘期内给予产业教授个人 10 万元经费资助，分年度

拨付。

(二)省有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和研发载体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；对产业教授申报有关人才项目，优先予以支持。

(三)产业教授聘期内取得的成果，作为其在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先树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(一)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，每个聘期3年。聘任期间，产业教授与派出单位人事关系不变，不占用我校现有人员岗位。

(二)产业教授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管理，分别于聘期满1年、2年和聘期结束前30日内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年度考核由我校会同产业教授派出单位开展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结果于考核工作结束30日内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反馈产业教授选派单位。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(三)产业教授有1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由我校会同派出企业对其进行提示并要求整改。有2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报省委人才办同意后解除聘任合同并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

(四)产业教授因身体状况、工作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

的，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和其他严重影响我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等情形的，我校可直接解除聘任合同，不再给予经费支持。

五、申报工作安排

经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批准，我校 2021 年共有产业教授岗位 2 个（见附件 1）。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选对照附件 1 中相应拟聘产业教授需求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（周一）前将申报书（附件 2）电子稿和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书扫描件发到指定电子邮箱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组织申报。评审通过人员，需准备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产业教授申报书一式 7 份及有关支撑材料 1 套，于 11 月 18 日（周四）前报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（厚德楼 506、507）。

联系方式：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李老师 13972247440、0710-3568302；

邮箱：317461237@qq.com；

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，襄阳职业技术学

院厚德楼人事处 506、507。

附件：1.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岗位
表

2.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“湖北产业教授”岗位
申报书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11 月 4 日